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金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14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
04 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12
05 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4,14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
06 迄未清償。

07 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8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9 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10 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